
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)。

休宁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休消安许字(2025)第0002号

黄山康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黄山康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地址: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东大道16-1号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5年07月24日进行了材料审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:

张伟

2025年7月24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

